

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省民族宗教委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330370

填表人：杨道胜
填表时间：2021 年 1 月 7 日

单位全称	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		
办公地址	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民族大厦	邮编	650032
机构性质	☒ 行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内设机构 ☐ 临时机构 ☐ 其他		
执法主体类别	☒ 法定行政机关 ☐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 ☐ 综合执法机构		
执法职权类型	☒ 行政处罚 ☒ 行政强制 ☒ 行政检查 ☐ 行政征收征用 ☒ 行政许可 ☐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_____		
经费来源	☒ 财政全额拨款 ☐ 财政差额拨款 ☐ 自收自支 ☐ 其他_____		
主要执法依据	一、法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 二、行政法规 《国务院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〉若干规定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》《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》《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三、地方性法规 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〉办法》《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》《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《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条例》《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》 四、部门规章 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《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》《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》《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》《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》《宗教院校设立办法》《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》 五、地方政府规章 《云南省宗教事务规定》		

部门 (单位)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
备注	

填表说明：

1. 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，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。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，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。
2. 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，分别填写相关依据。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，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
3. 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，应当分别填报。